

徵詢議題：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網路意見彙整)

網路開放徵詢時間為 103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3 日，共收到 11 份問卷，8 份填列問卷式，3 份填列一般式問卷。

填答日期	填答類型	填答人
2014/01/29 11:09:00	問卷式	唐慧琳
2014/02/13 15:38:19	一般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13 15:41:39	一般式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2014/02/13 16:25:38	問卷式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13 17:30:32	問卷式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13 18:13:16	問卷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13 18:34:21	問卷式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2014/02/13 18:43:34	問卷式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13 19:26:48	問卷式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2014/02/13 21:11:04	一般式	江雅綺
2014/02/13 22:25:11	問卷式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

一、第一部分：關於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壟斷的來源、型態及影響方式

議題 1

截至 102 年 11 月止，台灣現有 171 家無線廣播電臺、5 家無線電視臺、280 個衛星頻道、59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含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是否存在廣播電視媒體被壟斷的情形？

是 填寫人數：1

填答人：中華電信

否 填寫人數：9

填答人：唐慧琳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議題 2

請問目前壟斷廣播電視媒體的來源為何？透過什麼方式造成壟斷？

填寫人數：1

填答人：

中華電信

1. 國內雖有十餘個新聞頻道，但內容呈現的多元性卻不及新聞頻道數量。部份媒體以類似方式報導重大新聞，選定的前三大新聞均雷同，且以相同觀點報導同一事件，從閱聽人角度來看，已影響到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的多元化。
2. 國內欠缺頻道公平上架機制，造成不同傳輸平台上的頻道彼此截然不同，如：有線電視的頻道與 MOD 的頻道幾乎完全不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維護利

益，並不樂見其平台上的頻道到 MOD 或新的業者系統上架，因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握有頻道上下架、頻道位置及授權金分配的權力，以致在有線電視上架的頻道商，均喪失到其他平台上架的自主權；而未在有線電視上架的頻道，想要上架也面臨上架無門的困境，壹電視就是一個鮮明的案例。

3. 無線電視頻道雖於 MOD 平台中播出，但部分節目卻被迫蓋台，造成同一頻道在不同平台卻播不同節目的奇怪現象，形成國民收視階級化，傷害民眾收視權益。

議題 3

如果廣播電視媒體間沒有發生合併、股權轉移或共同經營等整合行為，是否仍有威脅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的可能性？

是 填寫人數：1

填答人：中華電信

否 填寫人數：0

議題 4

如廣播電視媒體間沒有發生合併、股權轉移或共同經營等整合行為，是透過哪些方式及途徑影響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

填寫人數：1

填答人：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新聞頻道內容的雷同及頻道上架困難等情形，均會影響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的多元化。

議題 5

如果廣播電視媒體間發生合併、股權轉移或共同經營等整合行為，是否會影響被整合媒體原有的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多元？

是 填寫人數：3

填答人：中華電信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否 填寫人數：7

填答人：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唐慧琳

議題 6

廣播電視媒體間整合後是透過哪些方式影響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多元？

填寫人數：3

填答人：

中華電信：如果廣播電視媒體間發生合併、股權轉移或共同經營行為後，可能出現新聞來源共同管控、新聞內容共同產製等現象，影響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的多元化。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廣播電視媒體間的垂直與水平整合為例，整合後的媒體將可能壟斷媒體資訊來源，或者是意見的表達管道，嚴重影響資訊的來源以及意見表達管道的多元性。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廣播電視媒體間的相互資源整合，雖有助於獲得經濟上的效益，但某種程度上亦可能降低新聞資源或來源的多樣性及多元性。

議題 7

如廣播電視媒體經營平面媒體、或非廣播電視媒體經營廣播電視等跨媒體(業)經營，其所產生的綜效是否會影響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

是 填寫人數：3

填答人：中華電信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否 填寫人數：7

填答人：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唐慧琳

議題 8

廣播電視媒體經營平面媒體、或非廣播電視媒體經營廣播電視這種跨媒體(業)經營現象，如何影響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

填寫人數：3

填答人：中華電信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我國全國性日報受通路、經濟規模之影響，數量不多，卻具有新聞議題設定能力。若廣播電視媒體經營平面媒體(特別是全國性日報及新聞類雜誌)，可能出現新聞來源共同管控、新聞內容共同產製等現象，對於整合業者而言雖可發揮綜效、節省營運成本，但會產生媒體言論一元化，減低媒體多元的負面效果。然對於網路媒體等非廣播電視媒體，因無申設門檻、亦無國界限制，故無壟斷之虞，且其數量眾多、傳播效果分散、影響力低，如其跨足經營廣播電視，應無影響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之疑慮。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跨媒體集中對於不同類型之媒體均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因此有可能產生跨媒體的意見強權出現，並且可能對於言論的多樣性造成負面影響。(影響方式)限制頻道上架、調整頻道位置、媒體內容的多重利用，或是集團內的聯合編輯等。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論是廣播電視媒體經營平面媒體、或非廣播電視媒體經營廣播電視，主流媒體輿論的意見管道，其市場胃納總量有其上限，

當主流媒體輿論的意見管道被少數財團壟斷時，將影響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性。

議題 9

為防制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被壟斷，是否只需針對民眾最主要的消息來源，如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含財經新聞)加以規範？

是 填寫人數：8

填答人：中華電信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唐慧琳

否 填寫人數：2

填答人：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填一般式問卷答：大眾傳播媒體具有影響公眾新聞、消息、公眾意見、大眾文化與政治態度的能力，此不論新聞頻道或其他類型之頻道皆是如此，但新聞頻道與其他類型頻道之管制強度應有所區別，不應一體論之。)

議題 10

為何僅需規範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含財經新聞)就足以防制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被壟斷，請說明理由？

填寫人數：8

填答人：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唐慧琳 中華電信

唐慧琳：真正會影響輿論走向的當然只有新聞頻道或新聞頻道製播的政論性談話節目，管制其他頻道根本沒有意義

中華電信：新聞是民眾獲取生活資訊的主要來源。一般民眾認知新聞是報導事實，因此對新聞資訊的接受度高，使得新聞頻道具有引導民意、左右輿論的影響力；然對於非新聞的節目，如戲劇、綜藝等，民眾認知其為吸引民眾收視所製作的內容，會有誇張不實的娛樂成份，故對其傳遞的資訊不會全然接受，且非新聞的節目眾多，因此不具影響力。Ofcom 2012 年報告指出，確保多元性的範疇應限縮於新聞類型。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1. 我國廣播電視、電台數量眾多，競爭激烈，民眾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相當多元，並無廣電媒體壟斷及言論集中之情形，實無另訂定反媒體壟斷相關法令之必要性。
2. 退萬步言，若仍要訂定反媒體壟斷法令時，僅需針對具言論市場特性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含財經新聞)加以規範即可。蓋綜觀我國現行各類頻道可概分為新聞性、知性、兒童、電影、戲劇、體育、娛樂、綜合、購物、財經等頻道。對於以供應商業娛樂或資訊內容為主，且缺乏新聞性及評論性

內容之頻道，對於意見多元化並不會造成影響，並無管制之必要。且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14 號理由書關於保障言論自由即指出「商業性言論非關公共意見之形成，自不能與其他如新聞性頻道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等量齊觀」。且參考德國 RStV 第三十九條規定也將如電視購物等以商業供應為主之頻道，排除在計算言論集中化之指標外。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 目前我國民眾之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相當多元，廣電媒體亦無被壟斷情形，實無另訂定反媒體壟斷相關法令之必要性。
2. 綜觀我國現行各類頻道可概分為新聞性、知性、兒童、電影、戲劇、體育、娛樂、綜合、購物、財經等頻道。對於以供應商業娛樂或資訊內容為主，且缺乏新聞性及評論性內容之頻道，對於意見多元化並不會造成影響，並無管制之必要。
3. 再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14 號理由書關於保障言論自由之觀點，即指出商業性言論非關公共意見之形成，自不能與其他如新聞性頻道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等量齊觀。且參考德國 RStV 第三十九條規定也將如電視購物等以商業供應為主之頻道，排除在計算言論集中化之指標外。
4. 綜上，本公司認為目前並無訂定反媒體壟斷法令之必要，若 鈞會一定要訂定反媒體壟斷規定時，應僅針對與公眾言論及多元意見表達自由有關之新聞頻道及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加以規範即可，其餘與前述公眾言論及多元意見表達自由關連度極低之頻道，應無納入反媒體壟斷規範必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 目前我國民眾之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相當多元，廣電媒體亦無被壟斷情形，實無另訂定反媒體壟斷相關法令之必要性。
2. 綜觀我國現行各類頻道可概分為新聞性、知性、兒童、電影、戲劇、體育、娛樂、綜合、購物、財經等頻道。對於以供應商業娛樂或資訊內容為主，且缺乏新聞性及評論性內容之頻道，對於意見多元化並不會造成影響，並無管制之必要。
3. 再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14 號理由書關於保障言論自由之觀點，即指出商業性言論非關公共意見之形成，自不能與其他如新聞性頻道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等量齊觀。且參考德國 RStV 第三十九條規定也將如電視購物等以商業供應為主之頻道，排除在計算言論集中化之指標外。
4. 綜上，本公司認為目前並無訂定反媒體壟斷法令之必要，若 鈞會一定要訂定反媒體壟斷規定時，應僅針對與公眾言論及多元意見表達自由有關之新聞頻道及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加以規範即可，其餘與前述公眾言論及多元意見表達自由關連度極低之頻道，應無納入反媒體壟斷規範必要。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誠如本文件及本題綱所述，我國廣播電視、電台數量眾多，競爭激烈，民眾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相當多元，並無廣電媒體壟斷及言論集中之情形，實無另訂定反媒體壟斷相關法令之必要性，退萬步言，若

仍要訂定反媒體壟斷法令時，僅需針對具言論市場特性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含財經新聞)加以規範即可。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綜觀我國現行各類頻道可概分為新聞性、知性、兒童、電影、戲劇、體育、娛樂、綜合、購物、財經等頻道。對於以供應商業娛樂或資訊內容為主，且缺乏新聞性及評論性內容之頻道，對於意見多元化並不會造成影響，並無管制之必要。綜上，本公司認為目前並無訂定反媒體壟斷法令之必要，若 鈞會一定要訂定反媒體壟斷規定時，應僅針對與公眾言論及多元意見表達自由有關之新聞頻道及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加以規範即可，其餘與前述公眾言論及多元意見表達自由關連度極低之頻道，應無納入反媒體壟斷規範必要。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本會認為現今資訊來源管道眾多，難以有壟斷之情事發生。

議題 11

為防制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被壟斷，除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含財經新聞)外，還應規範哪些頻道？這些頻道又如何影響民眾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

填寫人數：2

填答人：**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所有頻道。各種頻道，甚至是廣告本身是一種強而有力的傳播工具，可以作為傳播某一文化型式、生活型態與行為方式的一種機制〔Mueller, 1996〕。事實上，廣告所含的價值觀包含社會關係、政治行為和文化改變等顯性和隱性的議題〔Janus, 1986〕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除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外，為防制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被壟斷，其他非新聞頻道亦應一併納入規範。如未予規範，亦恐被當成操弄言論的工具。例如，政府與政黨於非新聞頻道製播宣揚政績、鼓吹特定政治言論的節目，或者金融集團利用非新聞性頻道置入性行銷特定金融商品等。

議題 12

如果廣播電視媒體間沒有發生合併、股權轉移或共同經營等整合行為，平時監理是否應採取措施防制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被壟斷？

是 填寫人數：0

填答人：

否 填寫人數：0

填答人：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填一般式問卷答：若現行廣電媒體並無具有支配意見力量或壟斷情形產生，主管機關不需過度干預企業運作。)

議題 13

如果廣播電視媒體間沒有發生合併、股權轉移或共同經營等整合行為，平時監理可採取哪些規範或措施防制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壟斷？

填寫人數：0

二、第二部分：本會在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方面可採行的管制工具及措施

議題 14

如應對廣播電視媒體間整合加以限制以保障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的多元，現行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間結合、聯合及濫用市場地位等行為已有相關規範，違反規定者可連續處以高額罰鍰，對情節重大者可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本會是否需再對廣播電視媒體間整合加以規範？

是 填寫人數：3

填答人：中華電信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填一般式問卷答：目前我國公平法所規範重點在於集中度對市場競爭，如價格、市占率的影響，而非媒體言論集中度所帶來之衝擊。就媒體產業而言，除經濟市場外，言論市場也應有適當的監理機制，以讓所有言論市場的競爭者均有影響公眾輿論的均等機會，以及處於相當的競爭環境中(陳人傑，2013)

否 填寫人數：7

填答人：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唐慧琳

議題 15

除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可規範廣播電視媒體結合、聯合及濫用市場地位外，為保障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本會對廣播電視媒體間整合還可以使用哪些法律工具？

填寫人數：3

填答人：中華電信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中華電信：為確保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的多元化，對新聞頻道的整合及頻道代理商的整合應制定規範。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可參酌德國作法，依據 RStV 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具有支配意見力量的事業，KEK 可建議置入獨立製作時段、設置節目諮詢會議等二項確保多樣性之措施。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除應限制媒體跨業經營、垂直與水平整合外，建議應維持現行市佔率規模限制，以及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節目，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的相關規定。

議題 16

由於金融業資金來自社會大眾，為分散金融業投資風險，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銀行法第 74 條及保險法第 146 之 1 條均有通稱「產金分離」的規範，金融控股公司法更對金融業的轉投資行為有申報及持股上限規定，違反者除處以高

額罰鍰，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本會是否需再對金融業投資廣播電視媒體行為加以規範？

是 填寫人數：2

填答人：中華電信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否 填寫人數：1

填答人：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填一般式問卷答：依據現行金融機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前，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七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相關規定需先取得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時，金融機構不得派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投資總金額、持股比例也受到限制，已有相當嚴密之規範。如於本草案中另行規定，恐與現行法衝突外，亦有法規疊床架屋之嫌。)

議題 17

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可對金融業轉投資廣播電視媒體規範外，為保障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本會還可以對金融業轉投資廣播電視媒體行為使用哪些法律工具？

填寫人數：2

填答人：中華電信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應制定規範避免金融控股集團掌握媒體，使其只傳播利己之金融訊息而未提供完整資訊，錯誤引導，造成民眾投資損失。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媒體一向被視為民主社會中的第四權，也向來扮演匯集輿論、影響政策的重要管道。倘若主流媒體遭到特定金融機構的實質且不當控制，媒體功能即無法正常發揮。舉例而言，如果有媒體因為受到特定金融機構的不當控制，而一面倒地對該金融機構所鼓吹的金融商品給予好評，或是向政府施壓推行有利於該金融機構的特定金融政策，卻對可能的風險危害避而不談，又或者對金融機構的負面消息避而不談，則極有可能對納稅人或投資人的權益造成傷害，因此有被進一步限制的必要。應依據轉投資廣播電視媒體的行為，依據整合程度之不同，同時審酌媒體集中度的高低，分別採行「申報」、「原則許可例外禁止」、「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和「完全禁止」等四種管制加以規範。

議題 18

現行法律中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訂戶數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 1/3 的市場占有率上限規範，是否可達到防制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壟斷目的？

是 填寫人數：4

填答人：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唐慧琳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填一般式問卷答：1/3 的市場佔有

率限制，相當於國內至少擁有 4 加以上的有線系統經營業者，在數量上足以確保資訊來源的多樣性。)

否 填寫人數：6

填答人：中華電信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議題 19

請問這種訂戶數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 1/3 的市場占有率上限規範無法達到防制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壟斷的理由為何？

填寫人數：6

填答人：中華電信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為現行之規定。依據 鈞會 102 年 Q3 統計資料顯示，有線電視系統市占率分別為中嘉(10 家)22.70%、凱擘(12 家)20.99%、台灣寬頻(4 家)13.99%、台固(5 家)9.54%、台灣數位光訊(4 家)5.92%及獨立系統(26 家)26.47%，均符合現行規定，惟仍出現問題二之回覆意見所述現象，顯示並非單一措施可達防制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壟斷。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我國通傳相關法規中，僅有於有線廣播電視法訂訂系統經營者訂戶數 1/3 上限管制，該市場上限管制主要為規範精神為市場充分競爭，並非為達到防制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壟斷之目的。復以，考量現行已有許多與有線電視具有替代性服務以及主管機關開放跨區競爭效益，且在電信法中亦無 1/3 市場上限管制，基於數位匯流後跨業競爭之公平性原則，1/3 市場上限應予以解除，並回歸公平交易法規定，管制業者濫用市場力之行為，即可有效防範業者濫用市場力，避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被壟斷。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 有線廣播電視法中 1/3 市場占有率上限規範理由，主要是為促進市場公平充分競爭，避免獨占業者濫用市場地位，維持良好競爭環境，並非為達到防制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壟斷之目的。復又因現行已有許多與有線電視具有替代性服務(如中華電信 MOD)及新型態匯流服務如 IPTV、VOD、OTT 網路影音(如 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 Yahoo! Smart TV) 使得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更為豐富多元，更無壟斷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可能。
2. 我國現行相關法令中僅有廣法訂有用戶數上限，其餘產業並無針對業者規模設限。我國公平交易法中不禁止業者擴大經營規模，但為防範 SMP 業者濫用市場力、破壞市場競爭秩序，針對 SMP 業者另訂有相關嚴格行為管制措施及高額罰金。
3. 綜上，本公司建議應取消有廣法中之市占率上限管制，回歸公平交易法，對於具 SMP 力量之業者，管制其濫用市場力之行為，即可有效防範 SMP 業者濫用

市場力，避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被壟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 有線廣播電視法中 1/3 市場占有率上限規範理由，主要是為促進市場公平充分競爭，避免獨占業者濫用市場地位，維持良好競爭環境，並非為達到防制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壟斷之目的。復又因現行已有許多與有線電視具有替代性服務(如中華電信 MOD)及新型態匯流服務如 IPTV、VOD、OTT 網路影音(如 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 Yahoo! Smart TV) 使得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更為豐富多元，更無壟斷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可能。
2. 我國現行相關法令中僅有廣法訂有用戶數上限，其餘產業並無針對業者規模設限。我國公平交易法中不禁止業者擴大經營規模，但為防範 SMP 業者濫用市場力、破壞市場競爭秩序，針對 SMP 業者另訂有相關嚴格行為管制措施及高額罰金。
3. 綜上，本公司建議應取消有廣法中之市占率上限管制，回歸公平交易法，對於具 SMP 力量之業者，管制其濫用市場力之行為，即可有效防範 SMP 業者濫用市場力，避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被壟斷。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如前述，我國廣播電視、電台數量眾多，競爭激烈，民眾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相當多元，並無廣電媒體壟斷及言論集中之情形。有線電視系統在本質上作為公開播送無線電視頻道及衛星電視頻道之中性平台載具，並無法影響或干涉其上游頻道商之節目內容，有線廣播電視法中 1/3 市場占有率上限規範理由，主要是為促進市場公平充分競爭，避免獨占業者濫用市場地位，維持良好競爭環境，並非為達到防制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壟斷之目的。有線電視系統台僅係傳輸之平台，就防制言論壟斷之疑慮應從頻道節目內容面著手規範。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我國現行相關法令中僅有廣法訂有用戶數上限，其餘產業並無針對業者規模設限。我國公平交易法中不禁止業者擴大經營規模，但為防範 SMP 業者濫用市場力、破壞市場競爭秩序，針對 SMP 業者另訂有相關嚴格行為管制措施及高額罰金。綜上，本公司建議應取消有廣法中之市占率上限管制，回歸公平交易法，對於具 SMP 力量之業者，管制其濫用市場力之行為，即可有效防範 SMP 業者濫用市場力，避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被壟斷。

議題 20

現行法律中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 1/4 垂直整合上限規範，是否可達到防制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壟斷的目的？

是 填寫人數：4

填答人：**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唐慧琳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否 填寫人數：6

填答人：**中華電信**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議題 21

請問這種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 1/4 系統垂直整合頻道之上限規範，無法達到防制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壟斷的理由為何？

填寫人數：6

填答人：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有線電視數位化後，系統台可承載的頻道數可達二、三百個頻道，四分之一即有 60 多個頻道，數量眾多。建議應將頻道數量上限降為十分之一。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1. 相較於現行有線電視約可提供 100 個類比頻道，嗣有線電視全數位化建設完成並關閉類比頻道後，頻道數將增加為上千個頻道，可讓更多新興優質頻道於有線電視平台上播出。屆時，消費者將擁有更大的收視內容選擇權，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之垂直整合關係影響程度必然減弱許多。
2. 頻道代理商之存在為商業運作機制下自然結果，其所追求者為商業利益之極大化。且頻道代理商負有將代理之頻道於全國系統台儘可能上架之合約義務，並無影響言論壟斷之疑慮。再者，頻道代理商負有對於廣播電視事業給予無差別待遇之義務，如有違反課以頻道代理商高額裁罰及停止營業之手段已足達成目的，故頻道代理商代理之頻道數量不應納入規範。
3. 再者，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系統經營者之頻道上下架也需事前經通傳會同意後方能變更。前揭規定已足確保有線電視用戶收視權益，並保障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的多元。現行 1/4 系統垂直整合頻道之上限規範，以法律限制業者規模上限，長期將不利業者朝規模經濟發展，建議應予刪除。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 相較於現行約 100 個頻道，嗣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完成關閉類比頻道後，頻道數將增加數倍，可讓更多新興優質頻道於有線電視平台上播出。屆時，消費者將擁有更大的收視內容選擇權，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之垂直整合關係影響程度必然減弱許多。
2. 頻道代理商之存在為商業運作機制下自然結果，其所追求者為商業利益之極大化。且頻道代理商負有將代理之頻道於全國系統台儘可能上架之合約義務，並無影響言論壟斷之疑慮。再者，頻道代理商負有對於廣播電視事業給予無差別待遇之義務，如有違反課以頻道代理商高額裁罰及停止營業之手段已足達成目的，故頻道代理商代理之頻道數量不應納入規範。
3. 我國公平交易法也對 SMP 業者訂有不得妨礙他事業參與競爭、對商品價格不得為不當決定等濫用市場地位之規範。另依有廣法規定，系統業者頻道上下架也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能變更。前揭規定已足確保有線電視用戶收視權益，並保障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的多元。現行有廣法第 42 條之規定著重在結

構管制，以法律限制業者規模上限，長期將不利業者朝規模經濟發展，建議應予刪除。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 相較於現行約 100 個頻道，嗣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完成關閉類比頻道後，頻道數將增加數倍，可讓更多新興優質頻道於有線電視平台上播出。屆時，消費者將擁有更大的收視內容選擇權，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之垂直整合關係影響程度必然減弱許多。
2. 頻道代理商之存在為商業運作機制下自然結果，其所追求者為商業利益之極大化。且頻道代理商負有將代理之頻道於全國系統台儘可能上架之合約義務，並無影響言論壟斷之疑慮。再者，頻道代理商負有對於廣播電視事業給予無差別待遇之義務，如有違反課以頻道代理商高額裁罰及停止營業之手段已足達成目的，故頻道代理商代理之頻道數量不應納入規範。
3. 我國公平交易法也對 SMP 業者訂有不得妨礙他事業參與競爭、對商品價格不得為不當決定等濫用市場地位之規範。另依有廣法規定，系統業者頻道上、下架也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能變更。前揭規定已足確保有線電視用戶收視權益，並保障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的多元。現行有廣法第 42 條之規定著重在結構管制，以法律限制業者規模上限，長期將不利業者朝規模經濟發展，建議應予刪除。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如前述，有線電視系統在本質上作為公開播送無線電視頻道及衛星電視頻道之中性平台載具，並無法影響或干涉其上游頻道商之節目內容，並無影響言論壟斷之疑慮，如限制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四分之一，將過度限制各系統台之頻道安排與規劃，恐害於整體經濟利益與商業市場運作機制。且頻道代理於數位化時代下具有推廣、充實上千個頻道節目內容之重要功能，更應朝開放之思維，以促使數位節目內容多元發展。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相較於現行約 100 個頻道，嗣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完成關閉類比頻道後，頻道數將增加數倍，可讓更多新興優質頻道於有線電視平台上播出。屆時，消費者將擁有更大的收視內容選擇權，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之垂直整合關係影響程度必然減弱許多。我國公平交易法也對 SMP 業者訂有不得妨礙他事業參與競爭、對商品價格不得為不當決定等濫用市場地位之規範。另依有廣法規定，系統業者頻道上、下架也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能變更。前揭規定已足確保有線電視用戶收視權益，並保障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的多元。現行有廣法第 42 條之規定著重在結構管制，以法律限制業者規模上限，長期將不利業者朝規模經濟發展，建議應予刪除。

議題 22

除規範廣播電視媒體間整合行為、市場占有率上限及垂直整合上限規範外，是否應透過其他方式促進並維護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

是 填寫人數：3

填答人：中華電信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否 填寫人數：7

填答人：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唐慧琳

議題 23

為保障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除規範廣播電視媒體間整合行為、市場占有率上限及垂直整合上限規範外，請問不足的部分還可用哪些規範或措施加強？

填寫人數：3

填答人：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

1. 為避免外力影響新聞專業，可採取媒體自律規範，如獨立編審制度、訂定編輯室公約、設置倫理委員會等。
2. 落實頻道公平上下架規範，要求節目供應者、頻道業者及代理商不得對廣播電視事業有差別待遇，如被認為有差別待遇情事，節目供應者、頻道業者及代理商需負舉證說明責任。另外亦需規範頻道代理商掌握之頻道數量。
3. 要求頻道代理商將其代理之頻道及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4. 要求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將其授權與平台業者的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5. 要求媒體業者公開股權結構，以利全民監督。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一味地規範與管制無法真正解決我國現行媒體產業之亂象及問題，提升我國公共廣播電視之經營效率及效能，形成公共廣電與民營廣電的多元競爭體系方能維持言論市場的多樣性。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媒金分離原則，避免金融集團利用大眾投資人的存款，投資高風險的媒體，損及存款機構的經營穩定。金融業者投資媒體，恐有濫用自家媒體通路不正銷售金融商品的疑慮，甚至特定企業或財團的政經影響力有可能因此而過度集中，形成不受輿論監督，甚而濫用其政經影響力圖謀不當利益的金融巨獸。

三、第三部分：有關網路傳輸類似廣電服務之新興媒體及網路內容是否有被壟斷的疑慮及納入規範

議題 24

隨著寬頻網路和行動網路普及，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類似廣電服務的新興視訊媒體如 IPTV、網際網路電視等崛起，個人除可用電腦或行動裝置觀賞各種視訊內容，也可以在網路上發表意見，網際網路流通的內容或視訊，是否為廣播電視媒體外另一種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

是 填寫人數：11

填答人：中華電信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唐慧琳 江雅綺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否 填寫人數：0

議題 25

考量廣播電視媒體及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類似廣電服務的新興視訊媒體，或使用者產生的網際網路內容現況，是否有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多元被壟斷的情形？

是 填寫人數：3

填答人：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江雅綺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否 填寫人數：8

填答人：中華電信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唐慧琳

議題 26

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類似廣電服務的新興視訊媒體，及使用使用者產生的網際網路內容不是廣電媒體外另一種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的理由為何？

填寫人數：0

議題 27

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類似廣電服務的新興視訊媒體或使用者產生的網際網路內容，如何造成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被壟斷？

填寫人數：3

填答人：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江雅綺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江雅綺：不能一概而論，網路的確提供了更多元的資訊管道，但使用傳統電視媒體獲得資訊的民眾仍然非常多。並非有了網路就沒有意見壟斷的情況。目前網路上傳輸的資訊內容有許多仍是由傳統廣電服務者所提供。使用者所產生或其他新興媒體所產生的內容還在進步之中。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考量數位匯流發展趨勢，「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事業」與「網際網路內容事業供應者」仍應納入管轄範圍中。目前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已可提供多達 100 多個頻道，迄至今年度一月底之 MOD 用戶數已達 119 萬（依據中華電信官網網站所公告截至 102 年 1 月底之營運資訊），具有相當之收視規模，且目前尚無其他業者規模近似於 MOD。當單一業者規模過於龐大形成寡佔市場時，新興視訊媒體便可藉由頻道上下架或是分組付費等機制，操縱民眾獲取資訊來源的管道。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視訊媒體的規模迅速擴大，由於網路具有即時傳輸、無距離限制的特性，因此如果其規模與閱眾率與主流媒體相當時，則其影響程度將遠超過傳統主流媒體。以著名的 Google 入口網站為例，根據

Worldstream 報導,Google 90%收入來自廣告,2011年廣告收入高達379億美元,其中 97%來自於關鍵字廣告收入,新興媒體對於資訊來源壟斷的影響力可見一斑。

議題 28

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類似廣電服務的新興視訊媒體或使用者的網際網路內容,如造成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壟斷,是否應納入規範?

是 填寫人數：3

填答人：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江雅綺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否 填寫人數：0

議題 29

為防制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被壟斷,請指出包括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類似廣電服務的新興視訊媒體或使用者的網際網路內容等,應納入規範的對象(如提供即時新聞的網路頻道、提供即時財經訊息的網站等)為何?以及該如何規範?

填寫人數：2

填答人：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江雅綺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江雅綺：但相較於廣電為稀有資源,網路應為低度管制。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應包含指經由網際網路提供線性頻道之視訊服務經營者、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即時新聞的網路頻道、提供即時財經訊息的網站應優先納入規範。

議題 30

就本項議題,是否有不同於本次問題設計流程的回應或意見,歡迎補充說明。

填寫人數：7

填答人：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中華電信：

1. 國內欠缺頻道公平上架機制,造成不同傳輸平台上的頻道彼此截然不同,如：有線電視的頻道與 MOD 的頻道節目幾乎完全不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維護利益,並不樂見其平台上的頻道到 MOD 或新進有線電視業者系統上架,因既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握有頻道上下架、頻道位置及授權金分配的權力,以致在有線電視上架的頻道商,幾喪失到其他平台上架的自主權;而未在有線電視上架的頻道,想要上架有線電視平台也面臨上架無門的困境,壹電視就是一個鮮明的案例。
2. 我國全國性日報受通路、經濟規模之影響,數量不多,卻具有新聞議題設定能力。若廣播電視媒體經營平面媒體(特別是全國性日報及新聞類雜誌),可能出現新聞來源共同管控、新聞內容共同產製等現象,對於整合業者而言,

雖可發揮綜效、節省營運成本，但會產生媒體言論一元化，減低媒體多元的負面效果。

3. 然對於網路媒體等非廣播電視媒體，因無申設門檻、亦無國界限制，故無壟斷之虞，且其數量眾多、傳播效果分散、影響力低，如其跨足經營廣播電視，應無影響既有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之疑慮。
4. 本公司建議落實頻道公平上下架規範，要求節目供應者、頻道業者及頻道代理商不得對傳輸平台事業有差別待遇，如被認為有差別待遇情事，節目供應者、頻道業者及頻道代理商需負舉證說明責任。
5. 金融業之資金來自於社會大眾，為維護金融產業之穩定，避免被投資事業之虧損會危及銀行之健全經營，故有產金分離之管制。然對於媒體產業則有不同考量。為避免金融控股集團利用募集自社會大眾之龐大資金，掌握媒體，使其只傳播利己之金融訊息而未提供完整資訊，造成投資人的損失，故有立法規範之必要。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產金分離」應回歸金融控股相關法令規範：

查現行金融機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前，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七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相關規定需事前取得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時，金融機構不得派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投資總金額、持股比例也受到限制，已有相當嚴密之規範。為了避免金融機構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現行金融法令已有規定落實金融與其他產業分離政策已如前述，然而當金融機構投資媒體產業如涉及言論市場集中化時，才需再制訂合情合理且具可執行性的管制規範。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 「產金分離」應回歸金融控股相關法規：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銀行法第 74 條、保險法第 146 之 1 條等相關規定，金融機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前，需事前取得主管機關金管會核准；經營時，金融機構不得派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投資總金額、持股比例也受到限制，已有相當嚴密之規範，鈞會無需再對金融業投資廣播電視媒體行為加以規範。
2. 有廣法 1/3 市占率上限及 1/4 垂直整合上限規範已不合時宜，應予刪除：
 - (1)目前主管機關已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競爭，且在電信法中卻無 1/3 上限規範，基於數位匯流後跨業競爭之公平性原則，該規範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以解除。
 - (2)有線電視逐漸邁向全面數位化，頻寬空間之釋出將可提供更多之頻道節目在「有線電視系統」均有頻位可以播出，消費者亦可依其意願要求業者提供不同之頻道及節目組合，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之垂直整合關係影響程度必然減弱許多，
 - (3)頻道代理商並無影響言論壟斷之疑慮，1/4 垂直整合上限規範已為不合時宜之管制，亦應予以刪除。
3. 針對諮詢議題之補充理由說明詳如附件。(附件請參閱最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 「產金分離」應回歸金融控股相關法規：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銀行法第 74 條、保險法第 146 之 1 條等相關規定，金融機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前，需事前取得主管機關金管會核准；經營時，金融機構不得派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投資總金額、持股比例也受到限制，已有相當嚴密之規範，鈞會無需再對金融業投資廣播電視媒體行為加以規範。
2. 有廣法 1/3 市占率上限及 1/4 垂直整合上限規範已不合時宜，應予刪除：
 - (1)目前主管機關已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競爭，且在電信法中卻無 1/3 上限規範，基於數位匯流後跨業競爭之公平性原則，該規範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以解除。
 - (2)有線電視逐漸邁向全面數位化，頻寬空間之釋出將可提供更多之頻道節目在「有線電視系統」均有頻位可以播出，消費者亦可依其意願要求業者提供不同之頻道及節目組合，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之垂直整合關係影響程度必然減弱許多，
 - (3)頻道代理商並無影響言論壟斷之疑慮，1/4 垂直整合上限規範已為不合時宜之管制，亦應予以刪除。
3. 針對諮詢議題 補充理由說明詳如附件。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若為防制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被壟斷，管制應由內容層面管制而非平台管制；有線電視系統在本質上作為公開播送無線電視頻道及衛星電視頻道之中性平台載具，並無法影響或干涉其上游頻道商之節目內容，不應加以管制。在歷經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之趨勢下，國內廣電媒體眾多、競爭激烈，民眾資訊來源豐富多樣，網路、即時通訊軟體等已逐漸取代傳統廣播電視及報紙等成為民眾獲取及傳遞資訊的最重要管道，未來亦將陸續出現更多新型態的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蓬勃發展，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更為不易，故並無影響言論壟斷之疑慮。再者，我國現行法(如公平交易法等)早訂有相關法令之規範，實無須於匯流法中另為壟斷防制之規定。如對於廣電媒體管制過於嚴格，恐導致廣電傳播事業難以生存，獨留網路一種發聲管道，屆時所發生之網路效應將使言論管道更加限縮。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產金分離」應回歸金融控股相關法規：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銀行法第 74 條、保險法第 146 之 1 條等相關規定，金融機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前，需事前取得主管機關金管會核准；經營時，金融機構不得派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投資總金額、持股比例也受到限制，已有相當嚴密之規範，鈞會無需再對金融業投資廣播電視媒體行為加以規範。
2. 有廣法 1/3 市占率上限及 1/4 垂直整合上限規範已不合時宜，應予刪除。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在我國目前對於媒體結合的管制上，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中，皆對個別產業之水平及垂直結合設下設置管制門檻，以維護產業公平競

爭，並保障言論自由及資訊來源之多元性。再者，「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亦經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一讀通過，目前正等候朝野協商。是以，若在匯流法架構下再次納入相關條文，實有法令上疊床架屋之慮。